

第三部分 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2.13万元。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2.13万元；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2.13万元，其中：

(1) 按支出项目类别：人员经费支出319.5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2.6万元。

(2) 按支出功能分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3.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13.63万元。

(3) 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306.8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5.25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根据海东市编办《关于海东市交通综合执法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编办发【2017】118号）文件，撤销海东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海东市地方海事局，于2017年8月设立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18年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2.13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66万元，占9.87%，主要反映政府在社

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如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及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3.44万元，占8.11%，主要反映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如单位职工医疗保障、生育保险等。

住房保障支出24.4万元，占5.92%，主要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313.63万元，占76.1%，主要反映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基本支出计划，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18年预算数为40.66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18年预算数为33.44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18年预算数为24.4万元。

4. 交通运输支出（214类）-公路水路运输（01款）-行政运行（01项），2018年预算数为313.63万元。

三、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2.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9.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业务经费9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以及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关于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2.2万元。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正常的业务工作接洽。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执法车辆正常运行，日常维护、保养等。

五、关于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18年收支总预算412.13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收入预算412.1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2.13万元，占100%。

八、关于海东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412.13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412.13万元，100%。

九、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2018年没有安排项目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海东市本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通知》（东财预字【2018】1号）文件，2018年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2.6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向海东市财政局上报《关

于上报部门“二上”预算草案的报告》（东交法【2017】14号）文件，2018年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采购办公设备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根据海东市编办《关于海东市交通综合执法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编办发【2017】118号）文件，撤销海东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海东市地方海事局，于2017年8月设立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共拥有车辆4辆，全部为执法车辆。其他资产正在做资产清查。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2.1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

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 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基本支出计划。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如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及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如单位职工医疗保障、生育保险等。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海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无部门专业名词。